



中华人民共和国 进出口商品检验法规汇编

● 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政策法规司 编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 检验法规汇编

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政策法规司 编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规汇编/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政策法规司编. - 北京: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1997.5

ISBN 7-80004-552-8

I. 中… II. 国… III. 进出口贸易-商品检验-经济法汇编-中国-1993~1996 IV. D922.29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0507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
检验法规汇编
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政策
法规司 编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出版
(北京安定门外大街东后巷 28 号)
邮政编码:100710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外文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6.75 印张 435 千字
1997 年 8 月第 1 版
199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6000 册

ISBN 7-80004-552-8
D.35

定价: 30.00(平装)
35.00(精装)

编辑说明

为适应涉外经贸工作的需要,便于广大干部、群众和从事对外经贸工作人士对我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规的学习、研究、执行和查考,我们编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规汇编》(1997年版)。

本汇编共收集了1993年至1996年以来国家商检局单独或与国务院有关部委联合制定发布的涉及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进出口商品质量监督方面的商检行政法规、规章62个,按发布时间顺序排列,是继1993年发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规汇编》(1993年版)之后的又一部具有权威性的商检法规汇编。本汇编与1993年版汇编在内容上衔接,保持着连续性。

本汇编在编辑过程中,得到国家商检局领导及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在此深表感谢。本汇编有不足之处,欢迎读者指正。

国家商检局政策法规司

1996年12月30日

11035/02

目 录

出口商品生产企业质量体系评审机构的评定认可	
办法	(1)
出口商品生产企业质量体系评审员评定认可办法	(5)
进口织物检验管理规定	(8)
出口陶瓷检验管理规定	(14)
进口成套设备检验和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20)
出口商品生产企业质量体系评审机构评定认可实	
施细则	(30)
出口商品生产企业质量体系评审员评定认可实施	
细则	(37)
边境贸易进出口商品检验管理办法	(44)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向国外卫生注册管理规定	(47)
进出口商品检验实验室认可管理办法	(49)
进出口商品复验办法	(54)
进出口商品检验实验室评审员管理办法	(59)
出口饮料检验管理规定	(66)
进口商品安全质量许可制度实施办法	(71)
出口羊绒检验管理规定	(74)
进出口商品认证管理办法	(80)
进出口商品重量鉴定管理办法	(85)
进出口食品所附食品标签检验管理规定	(88)
出口贝类卫生管理规定	(91)
外商投资财产鉴定管理办法	(95)
出口河豚鱼加工企业的加工及检验人员资格认可	

规定·····	(100)
进出口商品抽查检验管理办法·····	(103)
进出口商品生产企业质量体系评审员管理办法实施 细则·····	(106)
进出口食品标签管理办法(试行)·····	(116)
出口毛织品、毛毯检验管理规定 ·····	(118)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收费办法·····	(122)
关于对纺织品非法转口处罚的暂行规定·····	(132)
进出口商品免验办法·····	(134)
出口食品厂、库卫生要求 ·····	(140)
出口食品厂、库卫生注册细则 ·····	(145)
出口电子产品质量许可证管理办法·····	(149)
装运出口商品船舱检验管理办法·····	(165)
空运进出口危险货物包装检验管理办法(试行)·····	(167)
出口纺织品标识查验管理规定·····	(172)
农用泵产品出口质量许可证实施细则·····	(175)
商检机构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种类表·····	(181)
商检行政复议实施办法·····	(277)
出口畜禽肉及其制品加工企业注册卫生规范·····	(280)
出口罐头加工企业注册卫生规范·····	(287)
焦炭出口管理暂行办法·····	(295)
出口水产品加工企业注册卫生规范·····	(297)
第二批实施安全质量许可制度的进口商品目录·····	(302)
进出口商品标志管理办法·····	(307)
设立外商投资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公司的审批规定·····	(314)
出口轻工业机电产品质量许可证管理办法·····	(317)
出口丝织物检验规定·····	(337)
委托商检机构检验鉴定业务收费办法(试行)·····	(345)
废物进口环境保护管理暂行规定·····	(357)

实施“未再加工证明”签证管理规定(试行)·····	(378)
出口水产品检验管理规定·····	(382)
出口焊接材料产品质量许可证实施细则·····	(391)
出口机电产品质量许可证管理办法·····	(404)
出口机械产品质量许可证管理办法·····	(410)
进出口玩具检验管理规定·····	(461)
出口铅笔、蜡笔检验管理规定·····	(472)
出口饮料加工企业注册卫生规范·····	(480)
出口茶叶加工企业注册卫生规范·····	(485)
出口糖类加工企业注册卫生规范·····	(490)
出口面糖制品加工企业注册卫生规范·····	(495)
出口速冻方便食品加工企业注册卫生规范·····	(501)
出口肠衣加工企业注册卫生规范·····	(507)
进口废物装运前检验管理办法(试行)·····	(512)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515)
出口服装检验管理规定·····	(518)

出口商品生产企业质量体系评审 机构的评定认可办法

(1993 年 1 月 21 日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国出口商品生产企业质量体系(ISO9000)评审工作的管理,保证评审工作质量,以利我国产品顺利进入国际市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出口商品生产企业质量体系(ISO9000)工作委员会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出口商品生产企业质量体系(ISO9000)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工作委员会),负责全国出口商品生产企业质量体系评审机构的评定认可工作,并组织实施。

第三条 由工作委员会组织评定合格予以批准认可并经国家商检局注册的出口商品生产企业质量体系评审机构,可承担认可范围内的出口商品生产企业质量体系评审工作。

第二章 评定认可准则

第四条 对出口商品生产企业质量体系评审机构的评定认可工作主要是依照 ISO/IEC40 号导则、EN45012、ISO10011 和 ISO9000 系列标准进行。

第五条 评定认可的评审机构应具备如下条件:

(一)评审机构应具有明确的法律地位,能保证独立、公正地完

成规定评审范围内的评审工作,其评审结果不受来自外界干涉的影响。

(二)评审机构应严格按工作委员会制定的方针、政策、工作准则执行评审工作。

(三)评审机构应建立有效的评审工作质量体系,按有关法规和国际标准制定工作准则,编制质量体系文件,并具有保障质量体系正常运行的相应措施。

(四)评审机构应具备与其履行职责相适应的资格和能力。评审员要符合规定条件并经国家商检局注册。

(五)评审机构应拥有与其规定评审范围所需的有效技术文件,并能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评审。

(六)评审机构应拥有与其规定评审范围所需的资源条件。

第三章 申请和评定认可

第六条 欲从事出口商品生产企业质量体系评审的评审机构(以下简称申请方)应向工作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请并附质量体系文件及有关资料。

第七条 工作委员会对收到的申请书和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并向申请方发出是否接受申请的通知书。

第八条 工作委员会与申请方协商确定被评定机构的评定认可范围。

第九条 工作委员会指定机构评定小组组长,并与其磋商组成评定小组。

第十条 评定小组首先对申请方提交的质量体系文件等进行初审,并根据其质量体系文件编制评定计划和调查表。

第十一条 对初审合格的,评定小组将通知申请方进行现场符合性评定,评定结束应做出评定报告并提交工作委员会审批。

第十二条 工作委员会在收到评定报告后做出是否予以批准

的决定,并将决定通知申请方。

第十三条 申请方持工作委员会批准认可通知书,交纳规定费用,向国家商检局注册。由国家商检局核准后颁发出口商品生产企业质量体系评审机构注册证书。

第十四条 未被批准的申请方,可在工作委员会发出不批准通知六个月后,重新提出申请。工作委员会按本办法规定要求和程序,重新组织评定。

第十五条 国家商检局注册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到期后如要延长,应在有效期满前六个月,向工作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工作委员会按规定要求和程序组织复评。否则,有效期满后,注册证书自动失效。

第十六条 评审机构可在注册有效期内,向工作委员会提出扩大评审范围的申请。工作委员会仅对扩大评审范围部分组织评定。评定也可在有效期满时与复评合并进行。

第十七条 工作委员会委托国家商检局不定期发布《出口商品生产企业质量体系评审机构名录》,向社会有关方面提供已注册的评审机构的有关信息。

第四章 监督管理和复评

第十八条 工作委员会对于已注册的评审机构实施监督管理。评审机构每年应向工作委员会书面报告工作情况。

第十九条 工作委员会在有效期内对已注册的评审机构至少一年进行一次监督检查,以保证评审机构的条件符合评定认可准则的要求。

第二十条 工作委员会对已注册的评审机构进行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可对该评审机构作出限期改进、停止评审工作或由国家商检局吊销注册证书的决定。

(一)评审机构的基本条件发生较大变化,达不到本办法评定

认可准则规定的要求；

(二)有意出具失实评审报告；

(三)评审活动中发生较大失误,并引起严重后果。

第二十一条 已注册的评审机构如果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将要对其进行复评。

(一)评定认可范围发生变化；

(二)评审机构进行重大改组；

(三)有理由怀疑该评审机构能力有明显减弱；

(四)自上次评定或监督检查之后,评审机构聘用了大量新评审员。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评审机构注册证书由国家商检局制定。评定认可实施细则以及申请书、通知书、评定报告等,由工作委员会另行制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出口商品生产企业质量体系 评审员评定认可办法

(1993年1月21日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出口商品生产企业质量体系的评审员的管理工作,保证评审质量,促进国际间相互认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出口商品生产企业质量体系(ISO9000)工作委员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出口商品生产企业质量体系(ISO9000)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工作委员会)负责全国出口商品生产企业质量体系评审员的评定认可工作,并组织实施。

第三条 由工作委员会组织评定合格,予以批准认可,并经国家商检局注册的评审员可以接受注册的评审机构的聘任承担出口商品生产企业质量体系评审工作。

第二章 评审员资格准则

第四条 对出口商品生产企业质量体系评审员的评定认可工作主要是依照 ISO10011-2《质量体系审核指南第二部分:审核员资格准则》标准进行。

第五条 主任评审员资格准则

(一)教育:主任评审员候选人应完成大专或大专以上的正规教育,并取得毕业证书。

(二)培训:主任评审员候选人应接受过经工作委员会认可的培训、考核合格并有结业证书。

(三)经验:主任评审员候选人应具备中级以上专业职称,有五年以上质量管理或生产企业质量体系评审工作经历,正式参加过五个以上生产企业质量体系评审工作,具有独立组织对生产企业质量体系评审的能力与经验。

(四)个人素质:主任评审员候选人应作风正派,有清楚、流利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具有良好的分析、判断和组织能力。

(五)行为准则:主任评审员候选人应遵守规定的评审行为准则。

第六条 评审员资格准则

(一)教育:评审员候选人应完成中等或中等以上的正规教育,并取得毕业证书。

(二)培训:评审员候选人应接受过经工作委员会认可的培训、考核合格并有结业证书。

(三)经验:评审员候选人应具备中级以上专业职称,有三年以上质量管理或生产企业质量体系评审工作经历;经历过五个以上生产企业质量体系评审过程;应了解有关产品制造、检验方面的知识和标准。

(四)个人素质:评审员候选人应作风正派,有清楚、流利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具有良好的分析、判断能力。

(五)行为准则:评审员候选人应遵守规定的评审行为准则。

第三章 申请和评定认可

第七条 要求成为出口商品生产企业质量体系评审员的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应由本人提出申请,然后由所在单位推荐,填写正式申请表并附有关资料报工作委员会。

第八条 工作委员会对收到的申请人的申请表和所附资料进

行审查,并组织评定小组进行评定。

第九条 评定小组对评定合格的评审员做出评定报告,经工作委员会批准认可后向国家商检局注册,并由国家商检局发给评审员资格证书。

评定结果由工作委员会通知申请人所在单位。

第十条 评审员注册有效期三年,到期后如要延长,应在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向工作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工作委员会按本办法规定要求和程序组织复评。否则,有效期满后,证书自动失效。

第四章 监 督 管 理

第十一条 工作委员会对已注册的评审员实行监督管理,组织评定小组定期检查评审员的工作,并可根据检查结果对评审员资格进行重新评价。

第十二条 工作委员会在对已注册的评审员进行监督检查中,发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可对该评审员作出限期改进,暂停评审工作或由国家商检局吊销资格证书的处理。

- (一)循私舞弊,有意出具失实评审报告;
- (二)评审活动中发生较大失误,并引起严重后果;
- (三)责任心不强,不能胜任评审工作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评审员资格证书由国家商检局制定。评定认可实施细则以及申请书、通知书、评定报告等由工作委员会另行制定。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进口织物检验管理规定

(1993年1月28日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统一进口织物检验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种类表》内的进口纯棉及棉混纺织物、化纤织物、毛及毛混纺织物的检验管理。《种类表》外的进口织物也可参照执行。

第二章 检 验 依 据

第三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有强制性进口织物标准或者其他必须执行的进口织物检验标准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进口织物检验标准检验。

第四条 法律、行政法规未规定有强制性标准或其他必须执行的检验标准的,按照对外贸易合同约定的检验标准检验;凭样成交的,并应按照样品检验。

第五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必须执行的检验标准,低于对外贸易合同约定的检验标准的,按照对外贸易合同约定的检验标准检验;凭样成交的,并应当按照样品检验。

第六条 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中规定不明确或没有规定的,按照生产国标准、国际通用标准或 ZBW55002-88《进口纺织品检验规程》检验。

第七条 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中规定不明确或没

有规定的,可参照我国有关相应的织物标准及规定检验。

第三章 检 验 方 式

第八条 进口织物应以商检机构自验为主。

第九条 商检机构与有关检验机构进行共同检验进口织物,由商检机构评定结果,并出具检验证单。

第十条 经商检机构考核具备检测条件,符合认可条件的单位,可承担进口织物检验。经其检验不合格需对外出证的必须经商检机构重新检验后方可对外出证。

第四章 检 验 程 序

第十一条 进口织物的单证审核按国家局(1989)国检务 443 号通知中的《进出口商品检验签证管理办法》和《进出口商品报验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抽样

(一)同一合同、同一发票、同一品种到货为一检验单元。

(二)从全批到货中抽取有代表性的完整包件样品,并做好详细抽样记录。

(三)抽样数量按第二章中的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检验

(一)包装检验

按合同及有关单证的规定检验包装是否完整,批次唛头是否相符。

(二)外观检验

按第二章中的有关规定检验织物的外观。

(三)数量检验

1. 核对实际货物数量是否符合装箱单和发票总数。

2. 检验抽取的样品长度,如发现短少,要以手量长度为准,并溢短相抵。

(四)理化检验

按第二章中有关规定检验;第二章中未包括,但影响实际使用的有关项目,也需检验。

第十四条 确定检验结果及单证的审核签发

(一)根据原始检验记录确定检验结果,合格的出具“检验情况通知单”;不合格的或者对外贸易合同约定由商检机构出具检验结果的,签发检验证书。

(二)理化试验结果不合格的,允许在同批货物的其他包(件)中再抽取试样进行复试,并以复试结果为准。

(三)“检验情况通知单”和“进口商品检验证书”要按规定出具,内容要齐全,评定要明确,证面要整洁。

(四)“检验情况通知单”要经检验员互核后,由主任检验员签发;“进口商品检验证书”证稿要经主任检验员审核,高工(或处长)签发。

第五章 样品的存查及复验

第十五条 外观索赔的要抽取具有代表性的疵点样签封;理化索赔的要从原取样匹中再抽取足够的样品存档备查。理化试验的余样应保留到索赔案终止。

第十六条 凡须经商检机构出证索赔的进口织物,抽样数量至少应保留到收货单位寄出商检证书的邮戳期后四十五天或索赔案终止,以备查询。

第十七条 对外提出换货或者退货的进口织物,必须妥善保管,在索赔结案前不得动用。

第十八条 报验人对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口织物的结果有异议的,按国家商检局《进出口商品复验办法》和国家商检局“关于执行